《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早	内容	内容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前言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险管理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部分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释义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u>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u>
		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
		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u>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部分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基金		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

份额		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
的申		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
购与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
	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	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
		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
		 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时。	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
		响 时。
		一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
		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
		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
		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
		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
		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
		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部分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基金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二部		
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
73	至亚门及英语自己的方式。 版示页 自至亚页 用 00% 55% 关	全並自及英語自由的方式。成素更,自全並更,自 00% 50%,六

基金的投资

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军工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产的 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军工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产的 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u>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1)、(22)条外,因证券、期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分基资估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分基的息露 金信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无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니 부 니	内容	内容
一、基 金托管 协议当 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二金 协 依 目 原 原 原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
三金人金人务和基管基理业督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军工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产的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军工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产的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 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 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u>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u>除上述第(2)、(12)、(21)、(22)条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u>
	<u>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5. <u>法律法规规定、</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
	形。